
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

项目计划及管理程序

QP-09

版本：A.0 版

编制： 行政部

审核： 沈丹义

批准： 潘江雪

2012年5月1日发布

2012年5月1日实施

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发布

1. 目的

通过对基金会新开展的项目进行管理，控制活动风险和预算，以确保与基金会的使命和宗旨一至，达到项目预期目标。

2. 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与公益产品、服务质量相关，并且金额大于 5 万元以上的项目。

3. 职责

3.1 理事长或秘书长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批。

3.2 项目总监负责对整个项目负责，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督和风险控制。

3.3 项目经理负责拟定 TOR，实施项目的具体工作。

3.4 理事长和秘书长为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源，必要时对项目结果进行评估。

4. 工作程序

4.1 项目立项：部门总监提出项目需求，经过相关部门总监、秘书长、理事长会议讨论，经理事长确认批准后立项，任命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。

4.2 提交项目计划书：项目经理在项目准备阶段提交 TOR 初稿，项目总监负责审核，经理事长或秘书长签字审批。1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经 2 位执行理事同时签字同意方可实施。若项目内容涉及到民政局规定的重大事项，则在项目启动前向民政局报备。

计划书包括：

- 1) 项目目标、项目要求
- 2) 执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（内、外部）资源
- 3) 项目成员的职责及接口关系
- 4) 时间进度安排
- 5) 项目预算
- 6) 验证/检查要求；

7) 风险及控制手段

8) . 参考文件

9) 记录要求。

4.3 项目启动会：项目经理主持，确定项目目标和项目计划，明确项目组成员和职责分工。

4.4 项目执行过程：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执行，并定期汇报；项目组定期召开会议，在执行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、里程碑在 TOR 中描述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应包括：阶段目标的达成情况、需采取的措施、上次会议措施的完成情况等。项目总监督制项目过程中的风险点。

4.5 项目评估和反馈：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经理提交项目执行和反馈报告，项目总监审核，理事长或执行理事将对项目结果进行评估。报告应包括：目标或要求是否实现、输出文件或记录是否完整、项目执行是否在预算范围内、必要时请外部专家进行成果鉴定，并形成会议纪录。

4.6 与本程序相关的记录按《记录控制程序》保存。

5. 相关文件

5.1 重大事项汇报制度

5.2 记录控制程序

6. 相关记录

6.1 《TOR 项目计划书》

7. 工作流程图

